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3人，为许明懿先生、詹长杰先生、曹丽梅女士。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静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仙游得润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整合内部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划入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 18.8353%的股权。本次股权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28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10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调整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